

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为规范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（下称“基金会”）的信息公开行为，提高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，保护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加强法制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和透明化建设，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基金会章程及运行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制度规定的信息公开，是指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的需向社会公开的信息。

第二条 基金会公布的信息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三条 基金会通过基金会官网和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，向社会公开信息。

第四条 基金会将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，在基金会官网和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公开下列信息。

- （一）基金会基本信息；
- （二）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；
- （三）慈善项目有关情况；
- （四）慈善信托有关情况；
- （五）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；

(六)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、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，不得公开。

第六条 建立健全基金会信息公开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布的有关事务，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，制作信息公布档案，妥善保管。

- (一) 基本信息由秘书处汇总、审核、存档；
- (二) 年度工作报告由项目管理部汇总、审核、存档；
- (三) 财务会计报告由财务部负责汇总、存档，由基金会财务总监审批；
- (四) 慈善项目有关情况由项目管理部汇总、审核、存档；
- (五)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由投资管理部汇总、审核、存档；
- (六)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由项目管理部汇总、审核、存档；
- (七) 基金会公开信息经基金会秘书长或秘书长授权副秘书长审批后，方可对外披露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由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解释，自2018年8月1日起执行。

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

2018年8月1日